

湟源县东峡乡兰占巴村村内道路提
升改造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2025 年 6 月 9 日

湟源县东峡乡兰占巴村村内道路提
升改造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宋廷火

或其授权人:

孙玉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2025年 6月 9日 复 核 时 间: 2025年 6月 9日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算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

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

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不列 。

3、其他说明

3.1 本项目不计计日工。

3.2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与业主联名的方式投保。投保的范围、条件及保险费率由招标人与承包人在所商定的投保协议中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写明。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 100 章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除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外)，保险费率暂定为 3‰；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为5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暂定为 3.5‰；上述两项保险费均由投标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投保事宜。保险费由承包人包干使用，超支不补。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选择的保险公司，应事先得到业主的同意。承包人应将其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务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范围，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或劳务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该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不得单独报价，业主不另行支付。

3.3 税金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税率标准计入投标价。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中标人应按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及青海省的现行政策标准执行，承包人自行缴纳增值税，

税率为 9%；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附加税三项税金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税务局文件《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青财综字〔2011〕1418 号文）规定执行，税费含入投标单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根据国家和青海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投标人支付的除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附加税以外的所有税费均应包括在投标人递交的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4 根据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2007年第1 号令）的精神，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第100 章中按业主公布的控制价的1.5%以固定金额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细目102-3 中安全生产设施费用。该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方面所需要的安全生产费用，该费用包干使用，不得挪作他用。除此之外投标为实施安全生产所投入的其他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相应项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之中，业主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此项费用必须填报，如在工程量清单第100 章中未报，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否决其投标。

3.5 工程量清单200--700 的子目号、子目名称具体内容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青海省公路建设工程招标中心农村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填写。

3.6 施工过程中所用外购材料由投标人自行采购。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外购材料的报价。其价格已包含在相关的单价和总额价之中，业主不

另行支付。

3.7 施工过程中，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临时便道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总报价之中，业主不另行支付。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等的需要，业主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3.8 投标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临时用电、施工便道、便桥问题，生活用水及施工，临时用地需自行调查解决，此项费用均计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相应支付子目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9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存在特殊地质路基、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招标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

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3.10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投标人还应充分考虑降雨对施工的影响，为完成上述工作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11 凡利用或占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苗木、设备或其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投标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将道路恢复。道路恢复费用应包含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的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12 承包人报价时应避免出现不平衡报价：若出现不平衡报价，业主有权对该子目单价进行调整；缺项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中标价水平和提供的单价分析表基础上，根据招标时的现行定额、标准和相关规定，由监理工程师商定或确定合理单价，经业主审核、批复。对无定额标准的子目，由业主上报青海省交通造价管理站进行分析或参考借鉴国内类似项目单价执行。

3.13 施工中环境保护、水利保护弃渣等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3.1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尊重和保障、协调当地少数民族事务，维护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为此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报

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15 本次招标范围为设计图纸的全部工程内容。无论投标人在工程量中是否填报，都须按施工图纸完成全部内容。清单中若有漏项则视为已包括在某一章节相应子目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在实施中，若发现某一章节重复，招标人将予以扣减。

3.16 本项目中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其业主控制价上限，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